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1126號

原告 劉震宇
被告 宏旻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翁文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宏旻企業有限公司簽發、被告翁文郎背書之支票號碼為HCA0000000號，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票載發票日為民國110年6月17日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不獲兌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確實是我代表公司開立，支票背面「翁文郎」也是我簽署，但當時不是開票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3條前段、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票據行為係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

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故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持有系爭支票屆期提示遭退票等情，已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據（本院卷一第13頁），且被告亦不爭執系爭支票之真正，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被告固抗辯系爭支票並非開立給原告等云云，惟依票據之無因性及文義性原則，系爭支票既為被告宏旻企業有限公司簽發，並為被告翁文郎背書，經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擔清償責任，被告上開所辯，自非可取。綜上，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穎慧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退票日
----	------	---------------	-----	-----	-----	-----

(續上頁)

1	HCA00000000	300,000元	宏旻企業 有限公司	上海商 業儲蓄 銀行新 莊分行	110年 6 月 17日	110年 6 月 17日
---	-------------	----------	--------------	--------------------------	--------------------	--------------------